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标项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名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用房维修及宿舍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宿舍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三江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39.56万元，资产总额为9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三江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